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09 年 5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1332151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據) 第一條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據) 第一條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訓練課程) 第二條 <u>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接受外部共通之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簡稱法令遵循課程)。</u> <u>法令遵循課程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製作,以數位課程為主,透過線上學習並應測驗合格。</u> <u>法令遵循課程製作完成應由保發中心交給壽險公會。</u> <u>人身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壽險公司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u> <u>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所屬公司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u> <u>人身保險業務員同時具</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保險局 108 年 8 月 26 日保局(壽)字第 1080494824 號函示,請產、壽險公會共同研商業務員訓練課程及時數,每年均應包含法令、職業道德等共通課程,該等共通課程並由產、壽險公會邀保發中心研議以外訓方式辦理,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且課程宜有相關(違失)案例分享。 三、增訂辦理法令遵循課程相關作業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有財產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參加第四、五項之單位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u></p> <p><u>有關依第四、五項規定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應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如附件 1。</u></p>		
<p><u>第三條</u></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計 9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計 12 種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u>第二條</u></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計 9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計 12 種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配合增訂第二條，本條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訓練時數)            第四條  <u>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u>  <u>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計 24 單元，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每年參加法令遵循課程時數為 6 小時。</p>
<p>第五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u>24</u>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            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第三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u>30</u>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二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            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一、配合增訂第二條及第四條，本條條次調整。            二、配合業務員每年必須參加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修訂第 1 年度至第 5 年度訓練時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u>6</u> 小時，內容須包括 <u>第三</u> 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u>12</u> 小時，內容須包括 <u>第二</u> 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訓練計劃) 第六條 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u>依附件 2 填具教育訓練計畫表函報壽險公會彙總。</u> 各壽險公司依前項函報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u>主管機關洽悉之「壽險公會落實及監督、管理會員公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u>相關規定，並由壽險公</p>	<p>(訓練計劃) 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u>送壽險公會彙總。</u></p>	<p>一、配合增訂第二條及第四條，本條條次調整。</p> <p>二、依保險局 108 年 12 月 6 日保局(壽)字第 1080496108 函示，增訂壽險公會召開教育訓練研究小組會議審核各公司函報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相關內容。至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審核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召開教育訓練研究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上課控管機制。</u></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12月15日前收集彙總，各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del>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del>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12月15日前收集彙總。</p>	<p>宜，各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應比照上述壽險公會之作法。</p> <p>三、依保險局109年2月20日保局(壽)字第10801406022號函示，本條第2項修正為「各壽險公司依前項函報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主管機關洽悉之『壽險公會落實及監督、管理會員公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並由壽險公會召開教育訓練研究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上課控管機制。」，以落實監督會員公司教育訓練課程。</p>
<p>(訓練通報)</p> <p>第七條</p> <p><u>壽險公司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u></p> <p><u>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法令遵循課程透由各壽險公司、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及保發中心之通報機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課程通報系統</u>」。</p> <p><u>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保發中心定期彙整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u></p> <p><u>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另定之。</u></p>		
<p><u>第八條</u></p> <p>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u>人身保險業務員</u>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u>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u>」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所屬之<u>人身保險業務員</u>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u>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u>」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績效，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p>	<p><u>第五條</u></p> <p>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u>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u>」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屬之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u>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u>」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del>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另定之。</del></p> <p>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績效，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p>	<p>一、配合增訂第二條及第四條及第七條，本條條次調整並酌修部份文字。</p> <p>二、原訂「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另定部份改訂至第七條第四項。</p> <p>三、依保險局函示，為監督及管理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增訂將教育訓練計畫內容納入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p> <p><u>各公司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教育訓練計畫表自評執行情形外，並應將函報壽險公會之教育訓練計畫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u>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應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控管辦法辦理。</u></p>	<p>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p>	
<p>(附則)</p> <p><u>第九條</u></p> <p>本要點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附則)</p> <p><u>第六條</u></p> <p>本要點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增訂第二條及第四條及第七條，本條條次調整。</p>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附件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由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一、學習路徑：</p> <p>(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下稱壽險公會會員公司)及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下稱保經代公會會員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統稱申請自有數位學習平台者)。</p> <p>申請條件如下：</p> <p>6. 自有數位學習平台可以自動產出完訓編碼、保留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資料。</p> <p>9. 8.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製作之數位課程檔案，在測驗完成時點，<u>於課程檔案提供 3 個身分驗證資料輸入框</u>接著置入以下 3 個問題於數位課程檔案中，並由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端直接進行檢核：</p> <p>(1) 業務員登錄證字</p>	<p>一、學習路徑：</p> <p>(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下稱壽險公會會員公司)及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下稱保經代公會會員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統稱申請自有數位學習平台者)。</p> <p>申請條件如下：</p> <p>6. 自有數位學習平台可以自動產出完訓編碼、保留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資料。</p> <p>9.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製作之數位課程檔案，在測驗完成時點，接著置入以下 3 個問題於數位課程檔案中，並由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端直接進行檢核：</p> <p>(1)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p> <p>(2) 業務員登入觀看課</p>	<p>依 109 年 3 月 4 日本局與保發中心、109 年 4 月 8 日本局與產、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會議紀錄，業務員於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後，應輸入身分驗證資料(該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業務員登錄證字號)，由平台系統進行身分驗證資料檢核，檢核正確後，再由課程檔案產出完訓碼，以控管完訓資料之真實性，爰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以茲明確。</p>

<p>號。</p> <p>(2)業務員登入觀看課程時之帳號。</p> <p>(3)業務員登入觀看課程時之密碼。</p> <p>10.9. 在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自動進行檢核，檢核<u>身分驗證資料</u>正確後，由系統端自動課程檔案產出完訓碼並串接業務員登錄證字號進行<u>通報</u>。</p>	<p>程時之帳號。</p> <p>(3)業務員登入觀看課程時之密碼。</p> <p>10. 在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自動進行檢核，檢核正確後由系統端自動產出完訓碼並串接業務員登錄證字號。</p>	
--	--	--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附件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由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相關作業規範

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二、 通報機制</p> <p>(一) 申請自有數位學習平台者：</p> <p>1. <del>數位學習平台應於業務員完成法令遵循課程之各單元教材閱讀及測驗通過後，自動產出完訓碼。</del></p> <p>2. 1.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應於業務員已於閱讀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u>接著輸入身分驗證資料(該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業務員登錄證字號)</u>，並由</p>	<p>二、 通報機制</p> <p>(一) 申請自有數位學習平台者：</p> <p>1. 數位學習平台應於業務員完成法令遵循課程之各單元教材閱讀及測驗通過後，自動產出完訓碼。</p> <p>2.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應於業務員已閱讀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系統自動進行檢核，檢核正確後由系統端自動產出完訓碼並串接業務員登錄證字</p>	<p>依 109 年 3 月 4 月本局與保發中心、109 年 4 月 8 日本局與產、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會議紀錄，業務員於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後，應輸入身分驗證資料(該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業務員登錄證字號)，由平台系統進行身分驗證資料檢核，檢核正確後，再由課程檔案產出完訓碼，以控管完訓資料之真實性，爰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以茲明確。</p>

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自動進行身分驗證資料檢核，檢核正確後，由系統端自動課程檔案產出完訓碼並串接業務員登錄證字號，再依「業務員每年接受6小時外部排定法遵課程通報資料檔格式」(如附件3)，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 3-2. 業務員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應配合登錄證有效期間至少保留五年，以利稽核勾稽查核。

(二) 保發中心辦理法令遵循課程平台：

1. 數位學習平台應於業務員完成法令遵循課程之各單元教材閱讀及測驗通過後，自動產生完訓碼。

- 2-1.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應於業務員已於閱讀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時，接著輸入身分驗證資料(該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業務員

號，再依「業務員每年接受6小時外部排定法遵課程通報資料檔格式」

(如附件3)，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3. 業務員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應配合登錄證有效期間至少保留五年，以利稽核勾稽查核。

(二) 保發中心辦理法令遵循課程平台：

1. 數位學習平台應於業務員完成法令遵循課程之各單元教材閱讀及測驗通過後，自動產生完訓碼。

2.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應於業務員已於閱讀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時自動產出通報資料所需之業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業務員出生

登錄證字號)，並由保發中心數位學習平台系統進行身分驗證資料檢核，檢核正確後，由課程檔案自動產出通報資料所需之業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業務員出生年月日、課程編碼、完訓編碼、完訓日期等欄位，再依「業務員每年接受6小時外部排定法遵課程通報資料檔格式」(如附件3)，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3. 2. 業務員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應配合登錄證有效期間至少保留五年，以利稽核勾稽查核。

年月日、課程編碼、完訓編碼、完訓日期等欄位，再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3. 業務員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應配合登錄證有效期間至少保留五年，以利稽核勾稽查核。